

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5 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05年3月14日 南市教特（一）字第 105021347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招收人數：27名，依據教育局招收順序錄取，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，採公開抽籤決定。
- 三、報名資格：
 - (一) 設籍臺南市且有居住事實之幼兒，學齡滿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。
 1. 5歲(大班)：99年 9月2日 至 100年 9月1日。
 2. 4歲(中班)：100年 9月2日 至 101年 9月1日。
 3. 3歲(小班)：101年 9月2日 至 102年 9月1日。
 - (二) 原住民籍幼兒。
 - (三) 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，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- 四、登記日期：105年4月27日（三），上午8：30至下午3：30止。地點：崇學樓會議室(校長室隔壁)。
 - (一) 採親自報名，現場抽號碼牌，繳交報名表(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)。
 - (二) 帶戶口名簿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。
 - (三) 繳交貼足伍元郵票回郵信封二個，並寫上收件人(幼兒姓名)及通訊地址。
 - (四) 登記結束後，晚上7：00前公佈優先入園名冊及待抽籤名冊於學校網站。
- 五、抽籤日期：105年4月29日（五），上午9：00 起；地點：崇學樓2F視聽教室。
- 六、榜單公布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公佈於學校網站及玄關，並書面通知家長，抽中者寄發報到通知單。
- 七、優先入園資格：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為優先入園對象，且家長須主動提供相關佐證資料。
 - (一) 第一優先：
 1. 低收入戶子女(區公所核定之當年度證明文件)。
 2. 中低收入戶子女(區公所核定之當年度證明文件)。
 3. 身心障礙幼兒(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)，未經鑑輔會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，視同一般生。
 4. 原住民籍幼兒(不限設籍本市)。
 5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(社會局核發之當年度特境證明)。
 6.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 - (二) 第二優先：
 1. 本校(園)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
 2. 育有3胎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學齡滿四足歲以上。若優先入園人數，符合同一款條件致不能判定或遇有超額情形時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。
- 八、本市各園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，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：
 - (一) 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 - (二) 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 - (三) 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 - (四) 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 - (五) 五歲一般幼兒。
 - (六) 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 - (七) 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 - (八) 四歲一般幼兒。
 - (九) 三歲一般幼兒。
- 九、報到日期：105年5月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:30~12:00，沒報到者視同放棄，由候補者遞補，報到地點：幼兒園活動室二(靠近崇善路北側門)，報到注意事項以學校網站及郵寄通知。
- 十、本簡章經教育局及校長核可後，張貼於學校玄關及幼兒園網站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十一、聯絡電話：2689951轉123(園主任)、122(小熊班)。

園主任：潘佩姛

校長：葉和源